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3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我部对相关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一、针对业绩预告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范围为-6.75 亿元至-4.5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4.75 亿元至-12.5 亿元，其中因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重整相关费用等事项减少净利润合计 6.2 亿元左右。请你公司按照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涉及报表科目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及确认依据，并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根据《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你公司收入预计为 7 亿元至 8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严重，同时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收入规模预计较去年下降 20%-30%。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面临持续恶化的风险。

3、根据《2021 年度业绩预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体

投资人重整投资款 4.41 亿元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深圳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你公司预计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1 亿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32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破产重整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重整事项对 2021 年损益及净资产的影响，以及相关重整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针对变更年审会计师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尤尼泰振青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5、根据公告，尤尼泰振青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成立，2021 年末合伙人数 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 人。请尤尼泰振青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基础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请尤尼泰振青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

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事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2 月 7 日